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200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
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
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9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
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分别于2009年9月15日和2009年9月30日刊登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发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3,527,211,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15%。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所持股份为 592,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3. 《关于讨论审议<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唐丽子

杨广水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